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更改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 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宣佈，由2025年4月15日起，劉剛先生接替徐克恩先生獲委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規定，代表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董陽先生和鍾蔓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祖六先生、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和李偉平先生。